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4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实女士、李彩芬女士、陈艳女士、杨志杰先生、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作为名誉董事，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并非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拟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八万元（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明之辉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 8,331,732 股，相关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79,829,726 股减少至 771,497,994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79,829,726 元变更为 771,497,994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